

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協作計劃)的事宜。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會預留 1 億 5,000 萬元，在未來五年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以及協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羣自力更生，包括為社會企業提供援助。

3. 為了加強扶貧紓困工作，政府推行協作計劃。在落實計劃時，我們也考慮到如何配合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表的《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所載有關加強地區伙伴關係的建議，以推動地區扶貧工作。

協作計劃的宗旨

4. 協作計劃旨在推動可持續的地區扶貧紓困工作，助人自助，特別是協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羣自力更生。協作計劃的目的不是給予福利或短期救濟，而是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可僱用人士的技能和就業能力，並為弱勢社羣提供機會，讓他們可以自我裝備和更有效地融入社區。

申請指引

5. 我們根據扶貧委員會轄下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專責小組所通過的原則和準則，制定了申請撥款指引。計劃全年都接受申請，任何機構只要符合資格便可提出申請。我們會每半年定出截止日期，審批在此之前收到的申請。第一批申請的截止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每項獲批准的計劃最多可獲得 300 萬元的資助，資助期不多於兩年。

諮詢委員會

6. 我們會在本月稍後時間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有關部門(即民政事務總署、勞工處及社會福利署)的代表，以及來自不同界別的非官方成員。諮詢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核撥款申請，並建議是否予以批准；監察和評估獲資助計劃的成效，以及就所有有關協作計劃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宣傳安排

7. 市民可於本署轄下各諮詢服務中心索取協作計劃的宣傳單張；也可登入本署網站(網址載於宣傳單張)，以了解協作計劃的詳情。在地區方面，有興趣的機構／團體可向當區民政事務處的指定人員查詢有關的資料。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為有興趣的機構／團體舉辦簡報會。各區民政事務專員也會視乎情況需要，向區議會和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以及區內有關的機構／團體介紹協作計劃。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六年六月